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推荐 2021 年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兰州大学推荐 2021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推荐工作要求，成立地矿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孟兴民

成员：潘福生 戴霜 闫德飞 吴靖宇 范育新 陈冠 孟庆泉 李素 王亮 李雨星 段宜钢

秘书：李雨星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制定相应工作办法，受理学生申请，确定拟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二、推荐名额分配

1. 学校下达我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普通计划名额 14 名，各名额中原则上地质学班 6 人+1 人（青藏高原研究所分配计划 1 名），地质学（资源勘查工程方向）班 3 人，地球化学班 4 人。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35% 的学生具有普通计划推免申请资格；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另外单列 4 个推免名额用于我院“优秀导师”计划，综合测评排名前 50% 的学生具有申请资格。

2.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个人单项前 3 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联赛（含分区赛）及以上赛事中作为主力队员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个人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以上学生具有“创新人才”计划的申请资格。

3. 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40%（含）的学生，具有“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申请资格。

4.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及“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入）学的毕业生推免”计划的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

5.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教育部及相关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推免辅导员”计划申报条件详见学生处相关遴选方案。

上述 2—6 条按学校规定办理。

三、推荐原则

坚持科学遴选，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1.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学业考查。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 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制定学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包含基本素质（25%）、科研成果（10%）、竞赛获奖（10%）、科研训练（15%）、志愿服务经历（10%）、国际组织实习经历（5%）、专业潜力素质评价（25%）。按照评价指标成立学院审核评议小组对学生情况进行评分，汇总计算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4. 经学院研究决定，免试推荐 2021 年研究生总成绩按三年学业成绩占 70%、综合评价成绩占 30%的办法计算得出总成绩排名，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各单位严格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四、推荐工作日程安排

(1) 9 月 27 日前：确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讨论并制定推免细则。

(2) 9 月 28 日：召开 2017 级学生大会，传达学校有关文件及地矿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3) 9月29日上午前：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4) 9月30日：学院计算确定推免生最终总成绩排名，并将初步推荐免试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反映。

(5) 9月29日上午前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学生按照《兰州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要求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详实的个人写实材料及相关成果或获奖证明材料。写实材料须年级辅导员及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学院组织审核评议专家组对学生申请材料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审核鉴定通过后按照学院综合评价评分细则对学生情况进行评分。

教务处将于10月2日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同时组织学生进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教务处网页适时公布。参加答辩的学生须本人在9月30日16:00前将答辩所需PPT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jxk@lzu.edu.cn，学生答辩顺序在纪委监察处监督下随机产生并通过网站、电话等形式告知学生。

(6)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教务处在推荐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荐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10月8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五、过程监督

学生若有疑问可向学院反映，监督电话 0931-8912162、联系电话：8910399，邮箱：panfsh@lzu.edu.cn、liyuxing@lzu.edu.cn。

六、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兰州大学推荐2021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精神为准。

七、本实施办法由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负责解释。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2020年9月27日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 究生计划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指标	占比	评分细则
基本素质成绩	25%	基本素质以学工系统中成绩为准。
科研成果	10%	<p>代表性成果为与学业相关的论文、发明专利等，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满分值 100 分。</p> <p>一、各分值计算办法如下：</p> <p>（一）论文：</p> <p>论文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为兰州大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 期刊论文分值：50 分/篇。 2. 核心期刊分值：40 分 / 篇。 3. 一般期刊论文分值：20 分 / 篇。 <p>（二）专利：</p> <p>第一完成人:40 分/项；第二完成人：30 分/项；第三完成人：20 分/项</p> <p>二、总分值：</p> <p>为以上各项得分总和</p>
竞赛获奖	10%	<p>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满分值 100 分。</p> <p>一、各分值计算办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级竞赛 <p>第一名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50 分；第二完成人：40 分；第三完成人：30 分；第四完成人：20 分；第五完成人：10 分。</p> <p>第二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0 分；第二完成人：30 分；第三完成人：20 分；第四完成人：10 分。</p> <p>第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0 分；第二完成人：20 分；第三完成人：10 分。</p> 2. 国家级竞赛 <p>第一名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0 分；第二完成人：30 分；第三完成人：20 分；第四完成人：10 分。</p> <p>第二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0 分；第二完成人：20 分；第三完成人：10 分。</p> <p>第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20 分；第二完成人：10 分。</p> 3. 省级竞赛 <p>第一名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0 分；第二完成人：20 分；第三完成人：10 分。</p> <p>第二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0 分；第二完成人：10 分。</p> <p>第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10 分。</p> <p>二、总分值：</p> <p>为以上各项得分总和</p>

指标	占比	评分细则
科研训练	15%	<p>根据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效果的情况进行评价，且为项目的主持人，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满分值 100 分。</p> <p>一、各分值计算办法如下：</p> <p>“籍政学者”：50 分/项 国创：40 分/项 省创、研究生培育计划：30 分/项 校创：20 分/项</p> <p>二、总分值：</p> <p>为以上各项得分总和</p>
志愿服务	10%	志愿服务情况得分，满分值 100 分。
国际组织实习	5%	实习情况得分，满分值 100 分。
专业潜力素质评价	25%	由学院考核小组对提交材料所体现的科学研究潜力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

备注：

1. 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国际组织任职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2. 志愿者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百分制换算方法以每个班级为单位，单独计算，

$$\text{百分数值} = \frac{\text{参评个人得分}}{\text{班级参评人最高分值}} \times 100$$

3. 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百分制换算方法以每个班级为单位，单独计算

$$\text{百分数值} = \frac{\text{参评个人得分}}{\text{班级参评人的最高分值}} \times \text{班级参评人的学业成绩平均分最高分值}$$

4. 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